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30

债券代码：112207 债券简称：14锦龙债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14 锦龙债停牌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信用等级通知书》和《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4 锦龙债，债券代码：112207）信用等级为 AA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，以及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中第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14 锦龙债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应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，调整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，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卖出债券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下列资质条件：

（一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和信托公

司等，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下称“基金业协会”）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；

（二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；

（三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、合伙企业；

（四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；

（五）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；

（六）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；

（七）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。

经公司申请，14 锦龙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停牌一天，2017 年 5 月 17 日复牌，复牌之日起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